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进展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转让标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100%股权。
- 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壹人壹本 10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以及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杰电子”）和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脉科技”），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迈迪杰电子和龙脉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8378721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B901

法定代表人：黄如金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生产；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生产；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黄如金	1,050	70
张辉	450	30

迈迪杰电子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1.43	27,796.03
负债总额	9,107.50	23,107.13
净资产	3,963.93	4,688.90
利润表项目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1,001.86	54,408.58
净利润	2,337.59	1,039.28

迈迪杰电子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 2、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54655927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王庄甲1号3幢303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1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3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李刚	609.25	54.6413
杨利民	436.75	39.1704
汪新国	51.75	4.6413
彭刚	17.25	1.5471

龙脉科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1.55	5,783.08
负债总额	573.41	861.40
净资产	4,538.15	4,921.68
利润表项目 （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21.23	1,966.96
净利润	1,112.17	387.65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龙脉科技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和前期披露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迈迪杰电子、龙脉科技针对本次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各方

转让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

标的企业：壹人壹本100%股权

#####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5月22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和乙方二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3,6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一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51% 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326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49% 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274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一、乙方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时存有的员工劳动合同不因股东变更而发生变更，员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 6、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

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推进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聚焦盈利能力强的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以及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